

**中碳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84 万吨炭素产品及余热综合利用项目**  
**(一期 28 万吨炭素产品及余热综合利用)**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 年 9 月 2 日，中碳能源（江苏）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在项目现场组织召开了“84 万吨炭素产品及余热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28 万吨炭素产品及余热综合利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三名专家（名单见签到表），由以上单位代表和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组长由建设单位副总王金照担任。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监测单位的情况介绍，经现场勘查、查阅相关验收资料后，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相关要求，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连云港市赣榆区海州湾生物科技园内，建设规模为“年产 84 万吨煅后焦，提供余热 864000t/a”，该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28 万吨煅后焦，提供余热 288000t/a”，二期建设“56 万吨煅后焦，提供余热 576000t/a”。本次验收主要为一期工程，即“28 万吨煅后焦及余热利用”。

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设施（原料转运站、煅烧车间、煅后焦输送及存储）、环保设施（煅烧烟气处理、污水处理设施等）、辅助设施（余热锅炉等）、生活设施（办公、生活区等）等。



## (二) 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中碳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84 万吨炭素产品及余热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于 2018 年 4 月 3 日通过赣榆区环境保护局审批（赣环表复[2018]44 号），并于 2018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9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

项目劳动定员 135 人，生产车间实行四班三运转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 (三) 投资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项目实际投资 4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160 万元，占实际投资的 12.9%。

## (四) 验收范围

“中碳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84 万吨炭素产品及余热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 28 万吨炭素产品及余热综合利用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企业存在以下变动：

(1) 厂区平面布局发生部分调整，主要是配套设施（如泵房、应急池等）位置发生调整，不会造成卫生防护距离改变。

(2)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变动：原环评中煅烧烟气经“SNCR 脱硝+余热锅炉+等离子净化+布袋除尘+二级氨法脱硫+除雾器”处理后经 60m 高排气筒排放，原料转运、煅烧后排料、成品运输、包装等工序设置布袋除尘器 5 套及 5 个排气筒；变动后煅烧烟气经“SNCR 脱硝+余热锅炉+炭粉吸附除尘+布袋除尘+二级氨法脱硫+除雾器”处理后经 80m 高排气筒排放，原料卸料、破碎、煅后排料、煅后品输送、成品破碎、包装等工序设置布袋除尘器工 11 套（新增 6 套）及 5 个排气筒。调整后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

(3)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规模发生变动：原环评设计生活污水一体化设施规模为 240m<sup>3</sup>/d，根据企业实际生活污水产生量，实际建设规模为 15m<sup>3</sup>/d，



能够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生活污水一体化“厌氧+好氧+MBR+消毒”处理达到接管标准要求后进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锅炉软水系统排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经雨水排口最终进入园区雨污水管网。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煅烧烟气及原料、产品装卸、运输、存储等过程产生的粉尘。

原料石油焦卸料过程中产生粉尘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系统处理后，经18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该工段设1套布袋除尘，1个排气筒。

原料输送、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粉尘废气，通过上方集气罩负压收集，经引风机引至布袋除尘器系统处理后，经4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该工段设1套布袋除尘，1个排气筒。

煅烧烟气经“SNCR 脱硝+余热锅炉+炭粉吸附除尘+布袋除尘+二级氨法脱硫+除雾器净化”处理后，经8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该工段设1套“SNCR 脱硝+余热锅炉+炭粉吸附除尘+布袋除尘+二级氨法脱硫+除雾器净化”装置，1个排气筒。

产品煅后出料过程产生粉尘废气，通过上方集气罩负压收集，经引风机引至2套布袋除尘器系统处理后，经27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煅后品输送过程产生粉尘废气，经收集后送至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经27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成品设有两个筒仓，每个筒仓破碎工序废气引至布袋除尘系统处理，产品包装工序废气引至2套布袋除尘系统处理，两个筒仓废气经处理后汇总至1个47m高排气筒排放。共设有6套除尘设施及1个排气筒。



###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引风机、空压机、生产设备等产生的噪声，运行过程中主要采取减振、降噪、消声、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减小噪声排放。

### (四)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收集的烟尘及粉尘、脱硫产生的硫酸铵，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收集的烟尘及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硫酸铵外售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年1月14~15日、4月28~29日、6月28日~7月2日，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中碳能源（江苏）有限公司84万吨炭素产品及余热综合利用项目（一期28万吨炭素产品及余热综合利用）”污染防治设施及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等工作，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并对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源进行了检测，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一体化设施出水口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类的日均排放浓度及pH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要求即园区通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由于企业周边污水管网正在建设中，目前尚不能接管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因此生活污水处理后暂存于污水暂存罐内。

###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修改单表1中标准；氨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氨法烟气脱硫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01-2018)中氨逃逸浓度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总悬浮颗粒物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挥发性有机物能够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噪声昼间和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要求。

### （四）固废

根据验收报告，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烟尘及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脱硫产生的硫酸铵外售处理。

### （五）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核算的本项目所在厂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口排放的废水量及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的实际年排放量均未超出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水污染物年允许排放量。

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氨的年排放量均未超过环评批复中要求的污染物年允许排放量。

## 五、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情况，中碳能源（江苏）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按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等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本次验收项目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中碳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84 万吨炭素产品及余热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28 万吨炭素产品及余热综合利用）”环保治理设施通过验收。

## 六、建议

- 1、按相关要求完善验收材料。
- 2、本项目后续运行期间，应按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和国家、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各项环保污染防治设施的长期正常运行和环保管理措施的贯彻实施，确保项目运行过程中各项污染物能长



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相关台账。

3、健全和完善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档案材料并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签到表。

验收组签字：

徐军  
徐静

徐军

徐军

徐静

2020年9月2日

